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见2015年6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6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6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1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被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传真或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现场参加监事9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介良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该议案,非关联董事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家,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控制的企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其余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4)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66,777,851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6)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0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4.99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发行,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9)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疆若羌—100MW并网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3,990.00	17,000.00
2	湖北宜城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268.90	42,500.00
3	云南澜山大山坪30MW光伏发电项目	27,287.01	18,000.00
4	云南玉屏红塔平地6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144.85	25,500.00
5	内蒙古巴林左旗1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60MW项目	54,000.26	54,000.00
6	陕西榆林林100MW光伏并网发电二期50MW项目	44,832.00	42,500.00
7	新疆哈密一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556.77	25,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83,079.79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置换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可择机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调整进行适当调整。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1-12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将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的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且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5%(含15%)。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价格的确定以及有关的其他事项;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等中介机构,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4)根据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非进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和分配金额符合适当调整等;

(5)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自行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6)授权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股东大会实际执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颁布的规定,除授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授权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并能对调整方案进行实施;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投资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28元/股;同时,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陆建峰、陈金哲、金哲三名离职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10、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66,250万元变更为66,217.50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5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议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选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10家,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控制的企业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其余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5、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166,777,851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7、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1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即14.99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发行,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8)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疆若羌—100MW并网光伏发电电站项目	23,990.00	17,000.00
2	湖北宜城50MW光伏发电项目	45,268.90	42,500.00
3	云南澜山大山坪30MW光伏发电项目	27,287.01	18,000.00
4	云南玉屏红塔平地6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144.85	25,500.00
5	内蒙古巴林左旗100MW太阳能光伏发电一期60MW项目	54,000.26	54,000.00
6	陕西榆林林100MW光伏并网发电二期50MW项目	44,832.00	42,500.00
7	新疆哈密一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5,556.77	25,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283,079.79	2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置换期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可择机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调整进行适当调整。

(1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12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将于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江苏旷达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化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的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且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5%(含15%)。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介良回避表决了本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最近三年业务情况
旷达创投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担保、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33.62
负债总计	1,70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20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3.36
净利润总额	-93.36
净利润	-9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